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第十期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08年5月22日

本期导读

- ★拿什么来帮助你，我的污染源普查同事
- ★省督察组到恩施州检查指导工作
- ☆☆☆各地工作动态
- ★武汉市召开普查紧急会议，再次部署普查工作
- ★黄石市普查办组织召开数据处理阶段工作会议
- ★荆州市召开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暨档案管理培训会
- ★咸宁市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
- ★黄冈市召开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暨档案管理培训会
- ★荆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已基本完成
- ★房县完成普查数据录入
- ★宜城市全面完成数据审核和初录工作

拿什么来帮助你，我的污染源普查同事

5月19日-21日为全国纪念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的哀悼日，全国各族人民在为受难同胞伤心难过的同时，也在以各种方式、竭尽所能帮助着灾区的人民。本人是一名退伍军人，也曾参加过抢险救灾工作，亲眼

目睹过那种大灾过后的残垣断壁和亲人阴阳两隔的惨烈，对灾区人民在遭受灾害后的痛苦有着切身的体会。自从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我就迫切地希望能够奔赴四川抗震救灾的一线，真真切切的为灾区人民做点什么，但是有种想法的人肯定不止我一个，在这个时候不是每个人都可以亲赴灾区的。所以我一直在考虑一个问题，除了为灾区人民捐点钱以外，我还能为人民做点什么呢？几经思索我终于认识到，坚守我们各自的本职、岗位，认真地对待和做好手头工作，其实也是对灾区的一种支援，也是“众志成城”的一种表现。

作为一名环保工作者，本人参加了去年的全国污染源普查试点工作和今年的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我们所在的地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在已接近尾声，但是四川地震灾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一定因为这次大地震，受到了影响，虽然目前还不知道全国污染源普查办，对四川灾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有什么具体安排，但是在这里我想说，如果需要的话，我愿意作为一名志愿者到四川灾区去，协助当地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同事，共同完成好那里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在这里引用《西安晚报》作者张贵峰同志的一句话：“天佑中华”，其实更要“人佑中华”，而此“人”，无疑不在情系中华、念兹在兹的每一个“你”与“我”之外。诸君共努力！（南漳县普查办 王洪波）

省督察组到恩施州检查指导工作

4月25日至27日，省污染源普查督察组在省环保局人事处长王虚谷率领下，到恩施州督察全面普查阶段工作情况。省督察组到达恩施州后，听取了恩施州全面普查阶段工作汇报，并到恩施市、巴东县普查办查看普查资料，现场了解入户填表情况，并对已填报的普查表进行质量核查。检查结束后，省督察组反馈意见中对恩施州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恩施州普查工作领导重视，组织准备充分，措施得力，进展顺利。希望恩施州普查工作保持良好的态势，认真开展好普查表质量审核和数据录入工作，争取在全省率先完成全面普查阶段的工作。（恩施州普查办）

☆☆☆地市工作动态☆☆☆

武汉市召开普查紧急会议,再次部署普查工作 5月10日下午,该市普查办召集17个区(管委会)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危中心、市环境信息中心的分管领导、普查具体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传达5月9日全省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对现阶段表格审查及录入工作质量保证提出进一步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查漏补缺,在普查数量上要尽可能与3月18日上报数据相符,有变化的要逐一说明原因。二是要做到一源一表,尽可能做到一源一袋,佐证材料尽可能齐全。三是加快详表的监测进度,以便审表时与产排污系数计算互为补充、验证;布置下一步工作。一是要求各单位掌握进度,务必在5月15日前完成各自的普查工作,用5天时间查漏补缺,检查质量,20日报市普查办。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普查对象名册”,做到不重不漏。完成“普查对象名册变更补充说明”。三是进一步完善普查资料,要求一户一档或一户一卡或一户一袋。

市普查办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谢昉到会并讲话。要求:第一,全市各普查办还未集中办公的一律集中办公,没有条件的可以租用场所;所有日常工作暂时停下来,给普查工作让路;一定要抽调最优秀、最负责的人员进行表格的计算、审查、录入。第二,要保证普查质量、进度。普查表的审核是普查工作的关键环节,审核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普查办的要求,按照质量核查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要记住几个关键的时间节点,目前最重要的是5月15日前,各普查办必须全部完成数据的录入工作,留出时间,查缺补漏。第三,从5月11日开始,市普查办全体人员分组在前段检查的基础上,到各普查办再次检查质量、进度,确保普查工作的完成。

5月11日市普查办已集中技术力量,兵分两路,到各普查办检查工作,主要对填表、审表、录入进行抽查,将确保普查工作的胜利完成。(武汉市普查办)

黄石市普查办组织召开数据处理阶段工作会议 5月15日，黄石市污染源普查办组织大冶市、阳新县环保局，各城区环保分局负责人及普查办人员，召开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工作会，会上各县（市）区普查办就普查录入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了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

随后，市普查办宣读了省环保局文松青副巡视员在5月9日召开的全省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传达了省普查办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一是要制定保障普查工作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和管理办法，强化普查各个环节的责任，建立有效的普查数据录入、审核及上报制度；二是要切实做好录入数据的审核工作，认真填写省局制定的普查表审核情况登记表。

最后，程民树副局长强调：各县（市）区普查办一定要严格按照省普查办提出的要求，认真抓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阶段的工作，确保录入质量；并且要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各个阶段相关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黄石市普查办）

荆州市召开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暨档案管理培训会 5月15日，荆州市普查办在荆州市环保局会议室召开了“荆州市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荆州市辖区内的九个县（市）区及荆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分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技术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荆州市环保局领导邓辉明同志传达了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精神，并对下阶段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会上还组织学习了省污普办技术组组长罗军同志有关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的技术文件，并对其重点和要点进行了讲解和讨论。

同时，为争取时间，此次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举办了“荆州市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培训班”。市污普办刘耘同志传达了5月9日国普办组织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培训会议精神，并详细讲解了《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和《污染源普查专项档案归档整理方法》。要求各地普查办务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类污染源普查档案的归档工作。（荆州市普查办）

咸宁市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 该市3月10日进入普查入户调查阶段后，市普查办加强了对各级普查办的组织协调指导。各地环保局除留守值班人员外，所有人员深入一线参加入户调查工作。4月30日前全部完成普查对象填报和普查数据的审核工作。入户调查工业源1205家、生活源1854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家，农业源16018家，合计发放调查表3269份。（咸宁市普查办）

黄冈市召开全面普查阶段工作会议暨档案管理培训会 5月13日—14日，黄冈市普查办在黄州召开全市污染源全面普查工作会议暨档案管理培训会，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成员、各县、市、区普查办公室主任、技术负责人、数据录入负责人、档案管理负责人等出席会议，省普查办数据处理组长董景春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省普查办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黄冈市全面普查阶段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指出目前黄冈全面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具体普查工作进行强调和要求。会上，各县、市、区普查办交流了全面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各种问题。会上，省普查办数据处理组组长董景春同志作一一解答；普查办技术负责人王伟民强调和讲解了省普查办下发的各种技术解释；市普查办档案管理负责人王莹讲解国家普查办档案管理培训知识，并提出具体要求，最后，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杨道银同志作总结发言。会议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分析了问题，统一了标准和思想，明确了目标。（黄冈市普查办）

荆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已基本完成 截止5月20日，各县市区基础数据录入和复录工作已经完成。总计完成工业源数据录入1173份，生活源数据录入1798份，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数据录入2份。目前正处于数据比对审核修改阶段。市普查办计划于25日前后到各县市区检查数据审核录入情况，确保在30日前将质量过关的数据上报省和国家普查办。（荆门市普查办）

房县完成普查数据录入 截止5月14日，房县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已全部完成。主要做法：一是十堰市普查办多次派人到房县对普查数据录入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必要时到现场

核查。二是政府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县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三是普查办 1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分成工业源和生活源质量把关组、表格审核组、系数测算组、佐证材料补充组、数据初录组、数据复录组，加班加点，清明和星期天从不休息，终于完成了普查工作的数据录入工作。（房县普查办）

宜城市全面完成数据审核和初录工作 截止 5 月 20 日，宜城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和数据初录工作已全面完成，全市共审核初录普查表 707 份，其重点工业源 135 份，一般工业源 35 份，生活源 536 份，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份。在此阶段，宜城市除严格落实“五级审核”规定外，还进行了普查指导员之间交叉互审、分类分行业对比审核、组织有关人员集中会审、录入人员再审核的内部“四审”。通过采取严格的层级审核，确保了普查表数据的质量。同时，集中时间集中人员进行初复录，讲究录入方法，加强对录入人员的管理和督查，保证了数据录入工作按时完成。（宜城市普查办）